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2173號

原告 易志遠

訴訟代理人 邱姿吟

被告 邱國強

訴訟代理人 徐敏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659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3日晚間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八德區陸光國宅社區C棟地下停車場，因疏未保持安全距離，擦撞停放於前開停車場車位編號500停車位內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伊因而支出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8,440元（含工資及烤漆費用25,350元、零件費用33,09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8,440元。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有過失導致系爭車輛受損，惟對估價單有爭執，原告未先跟被告商量維修車廠即維修，且維修金額應依法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

01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02 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地點為大樓地下停車場內，固非屬道
03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指之道路，惟被告既係駕
04 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關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
05 理條例所課予駕駛之注意義務，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
06 置規則之規定應均得類推適用。被告既為汽車駕駛人，其駕
07 駛車輛自當遵守前揭規定，而事故地點當時系爭停車場視距
08 良好、照明充足、地面平整無缺陷等客觀情形，此見道路交
09 通事故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甚明（本院卷第9頁），被告
10 自車位起駛，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致與原告
11 所有停放於前開停車格之系爭車輛發生撞擊一節，為被告所
12 不爭執，顯見被告前揭違規過失駕駛行為為系爭事故之原因
13 甚明。既被告為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
14 亦因系爭事故受損，而與被告過失駕駛行為有相當因果關
15 係，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16 被告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17 (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

18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20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1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2 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
23 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為58,440元，包括工資
24 及烤漆費用25,350元、零件費用33,09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
25 估價單在卷為證（本院卷第7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
26 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27 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8 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9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
30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
31 分之9（即逾5年，僅得請求零件價額之10分之1）。而系爭

01 車輛乃於104年8月出廠，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7月3
02 日，已使用逾5年，有該車之車籍資料可查（個資卷）。則
03 系爭車輛零件費用33,090元扣除折舊額後應為3,309元（計
04 算式：33,090元 \times 0.1=3,30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
05 毋須計算折舊之工資、烤漆費用25,350元後，系爭車輛必要
06 修復費用應為28,659元（計算式：3,309元+25,350元=28,
07 659元）。

08 2.至被告雖辯稱原告於維修前未先與被告協商維修車廠云云，
09 惟按回復原狀，若必由債務人為之，對被害人有時可能緩不
10 濟急，或不能符合被害人之意願，故為期合乎實際需要，使
11 被害人獲得更周密之保障，被害人得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
12 定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準此，
13 原告先修繕系爭車輛，再請求被告支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
14 必要費用，無須事先與被告協商，自無不可，是被告上開所
15 辯，亦屬無由，難認可採。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6
17 5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24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3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徐于婷